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107 年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 Q&A

106.12

1.工友 107 年休假補助費制度之政策說明

Q.1.1.工友 107 年起繼續比照休假改進措施之原因？

A：

1.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同）自 92 年起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請領休假補助費，配合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部分條文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考量各機關已無法強制工友應休畢 14 日之休假，及應休未休畢日數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爰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60034202 號通函各機關工友 107 年起停止比照休假改進措施。
2. 惟為鼓勵工友休假，經就法制、個人權益、財政支出及公務人員權益衡平等面向綜合研議，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18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60064362 號通函工友自 107 年起繼續比照休假改進措施，並依其實際休假日數計算休假補助費上限。

Q.1.2. 107 年工友與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核發方式之差異為何？

A：工友自 107 年起繼續比照休假改進措施，惟不強制休畢 14 日，其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總額係依其實際休假日數計算，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 1 萬 6,000 元為上限，與公務人員以所具休假日數資格為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總額計算基礎之方式有所差異，惟需持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消費等使用規定並無差異。

2.工友 107 年休假補助之內容與核給方式

Q.2.1.工友 107 年休假補助費之內容及使用方式？

A：工友自 107 年起繼續比照休假改進措施，並依其實際休假日數計算休假補助費總額上限，有關休假補助費之額度與使用方式說明如下：

1. 額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部分，以工友當年度實際休假日數計算（1 日 1,143 元），最高以 14 日核給 1 萬 6,000 元為限。不受公務人員請假規

則及休假改進措施所定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及應休而未休假之日數，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之限制。逾上開 14 日以外之特別休假，按工友實際休假日數核給 1 日 600 元，未達 1 日者，按日折半支給。

2. 使用方式：餘有關補助方式（包括自行運用額度、觀光旅遊額度）等相關事宜，仍比照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辦理，惟是否列屬自行運用或觀光旅遊額度之區別，以工友實際休假日數為判斷依據。

Q.2.2.工友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補助總額上限應如何計算？

A：工友自 107 年起繼續比照休假改進措施，並依其實際休假日數計算休假補助費總額上限，有關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補助總額之計算，如下表所示：

107 年實際 休假日數	107 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補助總額上限		
	自行運用額度	觀光旅遊額度	合計額度
0.5 日	572 元	0 元	572 元
1 日	1,143 元	0 元	1,143 元
1.5 日	1,715 元	0 元	1,715 元
2 日	2,286 元	0 元	2,286 元
2.5 日	2,858 元	0 元	2,858 元
3 日	3,429 元	0 元	3,429 元
3.5 日	4,001 元	0 元	4,001 元
4 日	4,572 元	0 元	4,572 元
4.5 日	5,144 元	0 元	5,144 元
5 日	5,715 元	0 元	5,715 元
5.5 日	6,287 元	0 元	6,287 元
6 日	6,858 元	0 元	6,858 元
6.5 日	7,430 元	0 元	7,430 元
7 日	8,001 元	0 元	8,001 元
7.5 日	573 元	8,000 元	8,573 元
8 日	1,144 元	8,000 元	9,144 元
8.5 日	1,716 元	8,000 元	9,716 元
9 日	2,287 元	8,000 元	10,287 元

9.5 日	2,859 元	8,000 元	10,859 元
10 日	3,430 元	8,000 元	11,430 元
10.5 日	4,002 元	8,000 元	12,002 元
11 日	4,573 元	8,000 元	12,573 元
11.5 日	5,145 元	8,000 元	13,145 元
12 日	5,716 元	8,000 元	13,716 元
12.5 日	6,288 元	8,000 元	14,288 元
13 日	6,859 元	8,000 元	14,859 元
13.5 日	7,431 元	8,000 元	15,431 元
14 日	8,000 元	8,000 元	16,000 元

Q.2.3.工友 107 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是否仍有自行運用額度與觀光旅遊額度之區分，如何核給？

A：

1. 仍有自行運用額度與觀光旅遊額度之區分：

工友自 107 年起繼續比照休假改進措施，並依其實際休假日數計算休假補助費總額上限，惟其持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消費等使用規定仍比照休假改進措施，又以目前休假改進措施定有自行運用額度與觀光旅遊額度之區分，爰工友 107 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亦有區分自行運用額度與觀光旅遊額度。

2. 區分方式：

以工友實際休假日數，作為其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是否列屬自行運用或觀光旅遊額度之判斷依據。舉例而言，工友 107 年實際休假日數在 7 日（含 7 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實際休假日數逾 7 日者，補助總額中 8,000 元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

3. 舉例說明：

(1) 工友甲君 107 年具備 30 日特別休假日數資格，實際休假日數為 15.5 日，則其休假補助費計算如下：

項目	計算方式	補助金額	備註
國民旅遊卡 休假補助費	休假 14 日核給 1 萬 6,000 元	16,000 元	其中 8,000 元屬觀 光旅遊額度、8,000

			元屬自行運用額度。
逾國民旅遊卡 休假補助費 14日以外 之特別休假	①： 計算逾國民旅遊 卡休假補助費 14 日以外之特別休 假日數 (15.5 日-14 日=1.5 日) ②： 按上開日數×1 日 600 元 (1.5 日×600 元 =900 元)	900 元	--
小計		16,900 元	--

(2) 工友乙君 107 年具備 30 日特別休假日數資格，實際休假日數為 7 日，則其休假補助費計算如下：

項目	計算方式	補助金額	備註
國民旅遊卡 休假補助費	按實際休假日數 按日核給 1,143 元 (7 日×1,143 元 =8,001 元)	8,001 元	因實際休假日數 在 7 日以下(含 7 日)，補助金額全 屬自行運用額度。
逾國民旅遊 卡休假補助 費 14 日以外 之特別休假	計算逾國民旅遊 卡休假補助費 14 日以外之特別休 假日數 (乙君無此日數)	無	--
小計		8,001 元	--

(3) 工友丙君 107 年度具備 21 日特別休假日數資格，實際休假日數為 9 日，則其休假補助費計算如下：

項目	計算方式	補助金額	備註
國民旅遊卡	按實際休假日數	10,287 元	因實際休假日數

休假補助費	按日核給 1,143 元 (9 日 × 1,143 元 = 10,287 元)		逾 7 日，補助總額 中 8,000 元屬觀光 旅遊額度、餘 2,287 元屬自行運 用額度。
逾國民旅遊 卡休假補助 費 14 日以外 之特別休假	計算逾國民旅遊 卡休假補助費 14 日以外之特別休 假日數 (丙君無此日數)	無	--
小計		10,287 元	--

(4) 工友丁君 107 年度具備 10 日特別休假日數資格，實際休假日數為 5 日，則其休假補助費計算如下：

項目	計算方式	補助金額	備註
國民旅遊卡 休假補助費	按實際休假日數 按日核給 1,143 元 (5 日 × 1,143 元 = 5,715 元)	5,715 元	因實際休假日數 在 7 日以下(僅為 5 日)，補助金額全 屬自行運用額度。
逾國民旅遊 卡休假補助 費 14 日以外 之特別休假	計算逾國民旅遊 卡休假補助費 14 日以外之特別休 假日數 (丁君無此日數)	無	--
小計		5,715 元	--

Q.2.4.工友 107 年起繼續比照領取休假補助費，若有未休畢的特別休假，該如何處理？

A：

1. 查各機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自 87 年起納入勞基法適用，配合勞基法部分條文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工友 107 年起雖繼續比照休假改進措施領取休假補助費，但其若有未休畢的特別休假，仍應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依勞基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因年度終結或契

約終止而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2. 以前開 Q.2.3.範例說明：

- (1) 甲君 107 年具備 30 日特別休假日數資格，實際休假日數為 15.5 日，則機關需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給付其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共 14.5 日 (30 日-15.5 日=14.5 日) 之工資。
- (2) 乙君 107 年具備 30 日特別休假日數資格，實際休假日數為 7 日，則機關需給付其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共 23 日之工資 (30 日-7 日=23 日)。
- (3) 丙君 107 年具備 21 日特別休假日數資格，實際休假日數為 9 日，則機關需給付其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共 12 日 (21 日-9 日=12 日) 之工資。
- (4) 丁君 107 年具備 10 日特別休假日數資格，實際休假日數為 5 日，則機關需給付其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共 5 日 (10 日-5 日=5 日) 之工資。

Q.2.5. 工友可否自願放棄逾 7 日之休假日數之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要求 107 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全屬自行運用額度？

A：

1. 工友 107 年起繼續比照休假改進措施領取休假補助費，惟工友是以實際休假日數，作為其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列屬自行運用或觀光旅遊額度之判斷。為兼顧制度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工友不得自願放棄逾 7 日之休假日數之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要求 107 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全屬自行運用額度。
2. 舉例說明：
工友 107 年實際休假日數為 7.5 日，則國民旅遊卡補助總額為 8,573 元 (7.5 日 × 1,143 元 = 8,573 元)，其中 8,000 元屬觀光旅遊額度，573 元 (8,573 元 - 8,000 元 = 573 元) 屬自行運用額度 (即工友不得放棄領取 7 日以外之 0.5 日休假補助費，要求 107 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全屬自行運用額度)。

Q.2.6. 工友 107 年可否只請半日特別休假？其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補助總額如何計算？

A：工友目前請假仍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休假最少半日，爰工友 107 年特別休假亦以半日為單位，可依工友之個人規劃安排半日以上之特別休假，其國民旅

遊卡休假補助費總額並以其 107 年實際休假日數計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有關工友 107 年實際休假日數與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補助總額上限之計算，如 Q.2.2 之說明。

Q.2.7 工友於休假期間未具任何消費，僅於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具 1 筆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補助金額如何計算？

A：

1. 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休假改進措施之實施方式為，於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等 3 行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基上，如工友 107 年於該休假期間未具任何消費，僅於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有上開 3 行業之合格消費，仍得併入觀光旅遊額度補助範圍。

2. 舉例而言：

工友甲君 107 年實際休假日數為 10 日，則其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總額為 11,430 元 (10 日×1,143 元)，其中 8,000 元屬觀光旅遊額度、3,430 元 (11,430 元-8,000 元=3,430 元)屬自行運用額度。倘甲君 107 年實際休假日數 10 日均未具國民旅遊卡消費紀錄，惟於實際休假日相連之週六具觀光遊樂業(或旅行業、旅宿業)之刷卡消費 9,000 元，週日於藝文圖書業刷卡消費 4,000 元，總計刷卡消費 13,000 元，則甲君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總額為 11,430 元(依其消費之行業別可核實核給 8,000 元觀光旅遊額度及 3,430 元自行運用額度)。

Q.2.8 工友之特別休假可否保留或遞延至下一年度實施？又特別休假若經保留，可否依規定請領休假補助費？

A：

1.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工友之特別休假無法保留或遞延至下一年度實施：配合 106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勞基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工友特別休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均無法保留或遞延至下個年度使用。
2. 工友於 106 年 1 月 1 日前所保留之休假日數，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依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但書規定，保留之休假日數，不得請領休假補助

費，工友自 107 年起繼續比照休假改進措施，並依其實際休假日數按日核發休假補助費，爰其保留之休假日數，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惟若有未休畢者，機關仍須依勞基法給付未休畢日數之工資。

3. 舉例而言：

(1) 工友甲君 107 年具備 30 日特別休假日數資格，實際休假日數為 8 日，又甲君於 105 年保留其特別休假 5 日，其中 106 年使用 3 日，107 年使用 2 日，則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計算如下：

① 休假補助費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	補助金額	備註
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休假 8 日（不包括使用保留之休假日數）核給 9,144 元 (8 日 × 1,143 元 = 9,144 元)	9,144 元	其中 8,000 元屬觀光旅遊額度、1,144 元屬自行運用額度。
逾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14 日以外之特別休假	計算逾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14 日以外之特別休假日數 (甲君無此日數)	無	--
小計		9,144 元	--

② 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計算：

甲君 107 年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尚有 22 日 (30 日休假 - 已休 8 日 + 2 日原保留休假 - 已休原保留休假 2 日 = 22 日)，需由機關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給付工資。

(2) 工友乙君 107 年具備 30 日特別休假日數資格，實際休假日數為 15 日，又乙君於 105 年保留其特別休假 10 日，其中 106 年已使用 5 日，107 年使用 3 日，剩餘 2 日，則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計算如下：

① 休假補助費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	補助金額	備註
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休假 14 日核給 1 萬 6,000 元	16,000 元	其中 8,000 元屬觀光旅

			遊額度、8,000 元屬自行運用額度。
逾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14 日以外之特別休假	①： 計算逾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14 日以外之特別休假日數 (15 日-14 日=1 日) ②： 按上開日數×1 日 600 元 (1 日×600 元=600 元)	600 元	--
	小計	16,600 元	--

②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計算：

甲君 107 年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尚有 17 日 (30 日休假—已休 15 日+原保留休假 5 日-原保留休假已休 3 日=17 日)，需由機關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給付工資。

Q.2.9 工友於 107 年是否需於每個休假日皆使用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消費才可請領休假補助費？又是否每日僅能消費 1,143 元？

A：

1. 工友自 107 年起繼續比照休假改進措施，並依其實際休假日數計算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總額，最高以 1 萬 6,000 元為上限，上開補助費是以工友全年實際休假日數核算其休假補助費總額，因此工友並不需要於每個休假日都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亦無每日僅得消費 1,143 元之限制。
2. 舉例說明：工友甲君於 107 年共請 5 日休假，其中 1 休假日已持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消費 2 萬元，另 4 日休假並無刷卡消費紀錄，則其 107 年度休假補助費總額仍為 5,715 元(5 日×1,143 元=5,715 元)。

3.工友 107 年休假補助費之請款、核銷及退休人員處理等相關事項

Q.3.1 工友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後，應於何時完成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作業？

A：工友 107 年休假補助費係以實際休假日數按日計算，且是否列屬自行運用或觀光旅遊額度之區別，亦以工友實際休假日數為判斷依據。考量工友 107 年實際休假情形通常於年底方可確定，參考勞基法於年度終結時就勞工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核發工資之精神，為利機關計算工友休假補助費總額上限並確定其休假補助費是否列屬自行運用或觀光旅遊額度等情形，以減少核銷疑義，原則建議各機關於年底（如 11 月）統計所屬工友之休假日數，據以核算每位工友休假補助費總額，另為保請款作業彈性，例如工友可能提前休畢 14 日休假，其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總額即為 1 萬 6,000 元，或特別休假日數在 14 日以下者之工友已休畢其特別休假日數，可確定其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總額上限等情形，各機關可自行審酌請款時程。

Q.3.2 有關 107 年退休(含屆齡退休)之工友，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

A：

1. 工友 107 年休假補助費係以實際休假日數按日核發，爰 107 年退休(含屆齡退休)之工友，仍需以其實際休假日數核發休假補助費，至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則由機關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給付工資。

2. 舉例說明：

工友甲君 107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其具備 30 日之特別休假日數資格，惟至 107 年 1 月 16 日止共休假 3 日，則其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總額為 3,429 元（3 日×1,143 元=3,429 元），且均屬自行運用額度，至未休畢之特別休假共 27 日（30 日－3 日=27 日），由機關依勞基法規定給付工資。

Q.3.3 假設工友於 107 年已休特別休假 7 日，在非屬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已於年底機關統計休假日數以核算休假補助費時，向機關請領自行運用額度 8,001 元之休假補助。如其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再請特別休假 1 日，致其 107 年休假補助費需有觀光旅遊額度 8,000 元之限制，則原先已請領之休假補助不符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時，機關應如何處理？

A：

1. 本例中，工友於 107 年度共請特別休假 8 日，其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總

額應為 9,144 元 (8 日×1,143 元=9,144 元)，其中 8,000 元為觀光旅遊額度，餘 1,144 元為自行運用額度。

2. 因本例工友於 107 年並未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導致其已核發之休假補助費 8,001 元不符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此時如年度尚未終結，宜請工友再申請休假並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至少 8,000 元，以符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如於年度終結前仍未能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至少 8,000 元，則機關應核算該不符規定之補助數額，請工友繳回之。

Q.3.4 工友移撥至新機關，前於原機關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之刷卡消費，究應向原機關或新機關請領休假補助費？

A：工友於年度中移撥至不同機關，基於休假補助費不重複請領之原則，工友得於新機關及原機關間擇一請領，惟為配合工友 107 年休假補助費之計算及機關管理實務，建議移撥前使用國民旅遊卡之刷卡消費，以向原機關請領休假補助費、並由原機關核發為原則，且原機關應於工友移撥至新機關時，將工友之已休假日數、使用國民旅遊卡之消費明細及已請領休假補助費金額等資料，詳予載明於移撥資料內，俾利新機關辦理相關作業。